

#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12003 号

被通知人：

姓名：覃方兵，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51302119750423\*\*\*\*

住址：四川省达县木子乡\*\*\*\*\*

陈雪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在职死亡后，你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申领一次性养老待遇时，申领了抚恤金 775.20 元和丧葬补助金 9884 元。

经核查，你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四川省达川区申领过陈雪的抚恤金。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第五十条“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死亡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2011 年 7 月 1 日后，参保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且未领取工伤保险或失业保险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其遗属可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不得跨地区、跨险种重复领取”的规定，抚恤金不能跨地区重复领取，故你在我中心申领的陈雪在职死亡抚恤金 775.20 元和丧葬补助金 9884 元不符合领取条件，属于多发待遇，需要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多领取的壹万零陆佰伍拾玖元贰角（¥10659.20 元）抚恤金和丧葬补助金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申领待遇等证据证明。

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东莞银行，划入账号：52000880100052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陈雪多领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周敏娴、袁启敏 联系电话：0769-83332890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站前西二路2号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2日

